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竹怀军、卢佳义、莫玲分别出具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就他们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竹怀军、卢佳义、莫玲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，未担任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